

《龙子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公示稿)

第一条 规划目的

为了加强对龙子湖风景名胜区的严格保护和永续利用,有效指导利用和建设行为,发挥其综合功能作用,促进其可持续、科学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风景名胜区条例》等规定,特编制本规划。

第二条 规划范围和面积

龙子湖风景名胜区规划总面积为 40.34 平方公里,地理坐标东经 117° 22' 26"-117° 28' 11", 北纬 32° 50' 23" -32° 57' 7"。

第三条 风景名胜区性质与资源特色

龙子湖风景名胜区的性质:龙子湖风景名胜区是以城市为依托,汇龙湖山水田园,聚明朝历史文化,具有综合性游览科普、休闲访古、文化体验功能的城市型省级风景名胜区。

龙子湖风景名胜区的风景名胜资源共有二大类,八中类,二十六小类,共 53 个景源,其中,按类别分,自然景源 23 个,人文景源 30 个;按级别分,一级景源 1 个,二级景源 9 个,三级景源 15 个,四级景源 28 个。

第四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近期为 2021-2025 年。

第五条 资源分级保护

风景名胜区划分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三级保护区,实施分级控制保护,并对一、二级保护区实施重点保护控制。

1. 一级保护区(核心景区——严格禁止建设范围)

根据风景名胜区的景源价值与特色,规划将重要景点分布区域及其周围生态敏感性高的空间区域划为一级保护区,其范围包括汤和墓、鲁肃井、栖岩寺三处历史遗迹,总面积为 0.29 平方公里。

一级保护区范围内除必需的科研、监测和防护设施外,严禁建设任何建筑设施,严禁建设与风景游赏和保护无关的设施;禁止安排对外交通,不得安排食宿

床位；严格限制机动交通工具进入本区；有序疏解居民点、居民人口及与风景名胜区位不相符的建设。

2. 二级保护区（严格限制建设范围）

一级保护区外，有景点分布，山体、植被集中分布的区域划为二级保护区。其范围包括龙子湖大部分水面、龙子湖周边重要水系廊道、部分山体地貌较为完整且密布植被的区域（雪华山、曹山、锥子山、西芦山、东芦山的部分区域）、南湖景区与西芦山景区之间重要廊道区域，总面积为 22.26 平方公里。

二级保护区范围内严格限制游览性交通以外的机动交通工具进入，严格限制居民点的加建和扩建，限制各类建设和人为活动，可安排直接为风景游赏服务的相关设施。

3. 三级保护区（控制建设范围）

三级保护区范围是在一、二级保护区以外的区域，是风景名胜区重要的设施建设区或环境背景区，总面积为 17.79 平方公里。

三级保护区内可维持原有土地利用方式与形态。根据不同区域的主导功能合理安排旅游服务设施和相关建设，三级保护区范围内建设应控制建设功能、建设规模、建设强度、建筑高度和形式等，与风景环境相协调。

第六条 游客容量与游客量预测

龙子湖风景名胜区游客容量为 4312.8 万人次。

龙子湖风景名胜区近期（2025 年）的年游客规模约为 313 万人次，远期（2035 年）的年游客规模约为 633 万人次。

第七条 景区规划

1. 北湖景区

规划面积：6.63 平方公里。

景区范围：北湖景区紧邻市区，南至龙湖大桥，北至龙湖入淮口，东至曹山路，西至环湖西路。

主要景源：曹山、雪华山、汤和墓、蚌埠文化馆等共计 23 个景源。

2. 南湖景区

规划面积：9.57 平方公里。

景区范围：南湖景区紧邻市区，北至龙湖大桥，南至黄山大道，东至曹山路，

西至环湖西路。

主要景源：龙子湖、南部湿地区等共计 6 个景源。

3. 锥子山景区

规划面积：1.61 平方公里。

景区范围：锥子山景区四周紧邻城市，北邻胜利东路，南至汪圩村，东邻李楼路，西邻京沪高铁。

主要景源：栖岩寺、石屋、古银杏、锥子山等共计 14 个景源。

4. 西芦山景区

规划面积：9.14 平方公里。

景区范围：东西芦山景区位于蚌埠城区南侧，北至山朱家，南邻孙家圩子，东至芦山村，西至前李家。

主要景源：西芦山——梅花山、大明文化园、梅花涧等共计 10 个景源（景源包含东芦山区域）。

第八条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

规划在龙子湖风景名胜区及其周边范围内主要建设旅游城 1 处，旅游村 4 处，旅游点 7 处，服务部 14 处，并在旅游村入口明显位置设置省级风景名胜区徽志。风景名胜区游览设施总用地规模为 157.33 公顷，远期总床位控制在 4923 个，其中位于风景区内 2050 床。

第九条 道路交通规划

1. 对外道路交通规划

龙子湖风景名胜区的外部交通方式主要依靠铁路、高速公路、省道和城市主要道路。铁路主要通过京福高铁、京沪高铁、徐蚌宁城际铁路（水蚌铁路）来输送远距离游客。汽车运输主要通过蚌淮高速、蚌五高速来输送中远距离游客，周边游客还可以通过 S310、S101、S306 等省级道路到达景区。龙子湖风景名胜区四周由曹山路、解放路、徐桥路、雪华山西路、李楼路等城市干道环绕，内部有胜利东路、东海大道、黄山大道三条城市干道穿越。

2. 内部道路交通规划

规划分别在东海大道与曹山路交汇西侧、东海大道与环湖西路交口东侧、东海大道锥子山处、黄山大道湖上升明月处和南外环路与曹山路交口处共五处设置风景名胜区主要出入口。

规划围绕南北湖、东西芦山、锥子山三处主要游览区域设置 3 处环形车行游览路，道路宽度 7-9 米。

规划与改造游步道，景区一级游步道规划宽度 3-4 米；景区二级游步道规划宽度 2-3 米。

规划一条龙子湖水主游线以满足游客湖面观光需求。

3. 交通设施规划

风景名胜区共规划 4711 处停车位以满足接待需求，并设置大型集中停车场 4 处，中型集中停车场 5 处，小型停车场 7 处。规划设置 5 处游船码头，2 处游乐码头，8 处停靠点，分别设置于龙子湖四周各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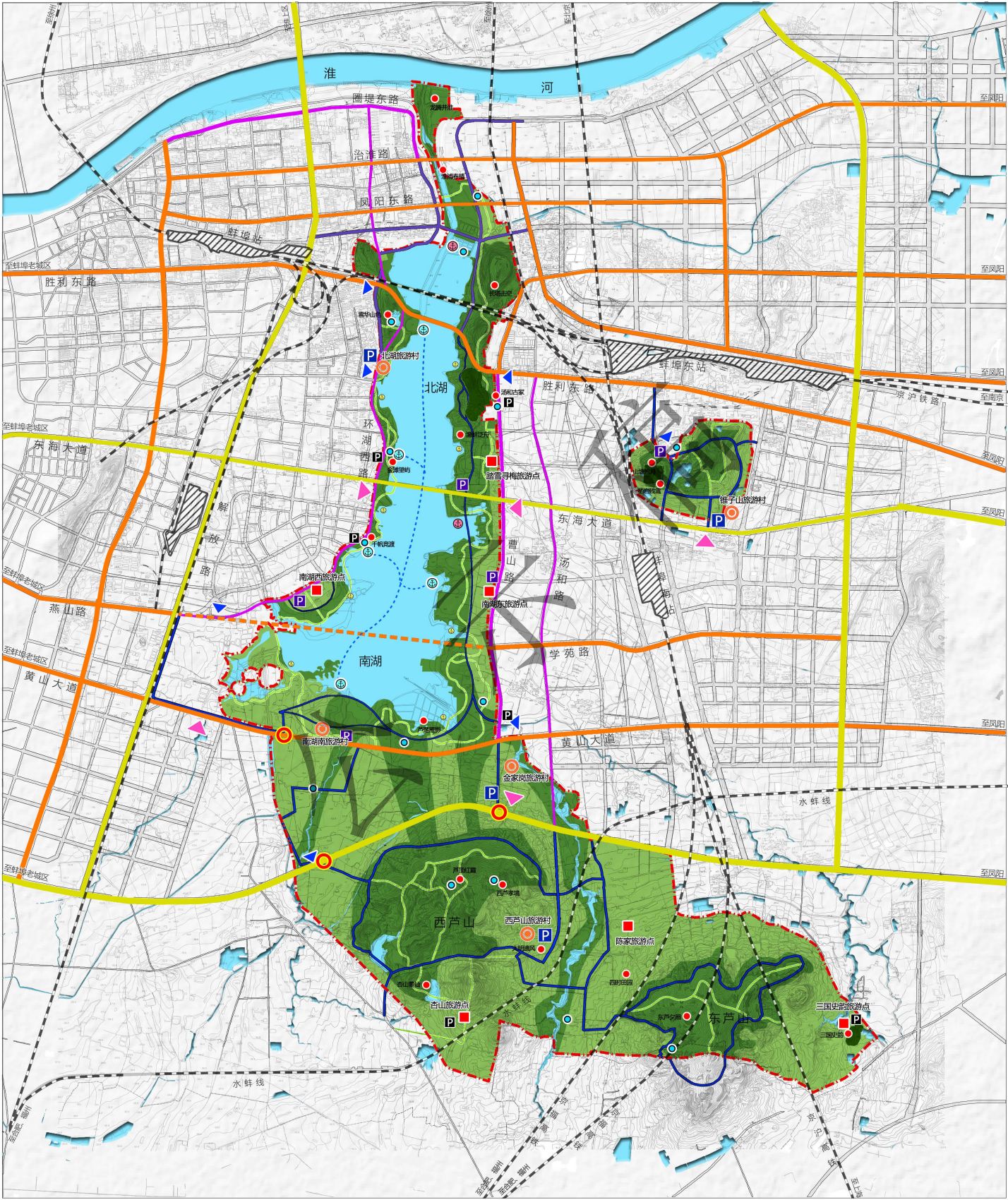
第十条 居民社会调控规划

风景名胜区内规划疏散型居民点 5 个，控制型居民点 15 个，发展型居民点 1 个，规划风景区内居民总人口约为 5170 人。人均建设用地控制在 120 平方米/人。

第十一条 土地利用规划协调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做好与蚌埠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实施协调，严格保护耕地，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用地，适当增加风景游赏用地，控制建设用地规模。

龙子湖风景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图例	城市快速路	铁路	大型停车场	旅游镇	二级保护区
	城市主干路	城市道路	中型停车场	旅游村	三级保护区
	城市次干路	水上游线	小型停车场	旅游点	风景区范围
	城市支路	景区主出入口	立体交叉桥	服务部	游乐码头
	景区车行道	景区次出入口	景点	核心景区	停靠点
	景区一级步道	游船码头	旅游城	水域	

图例

比例尺

规划总图

图号 No.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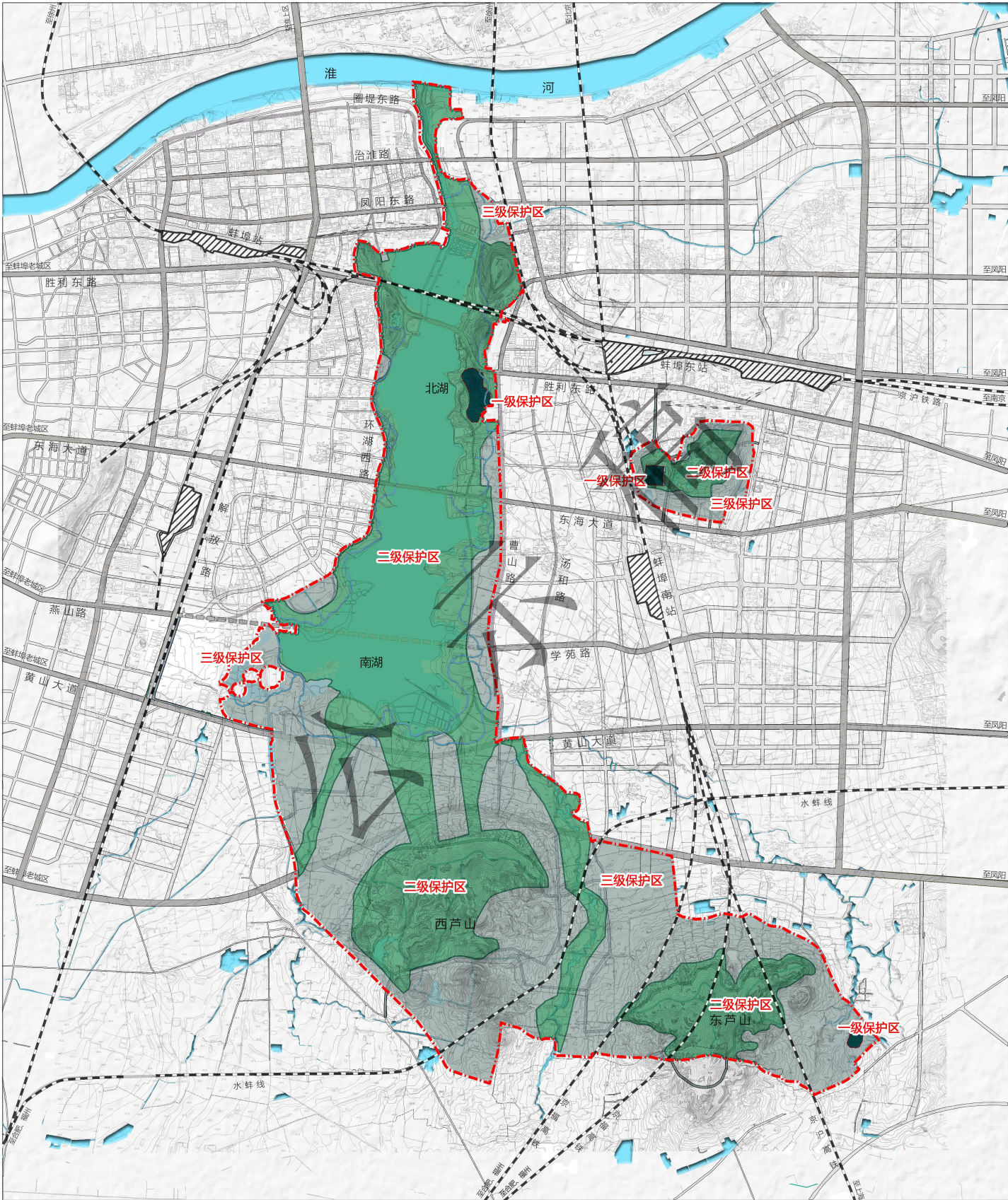
2024.1

组织编制单位: 蚌埠市龙子湖区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 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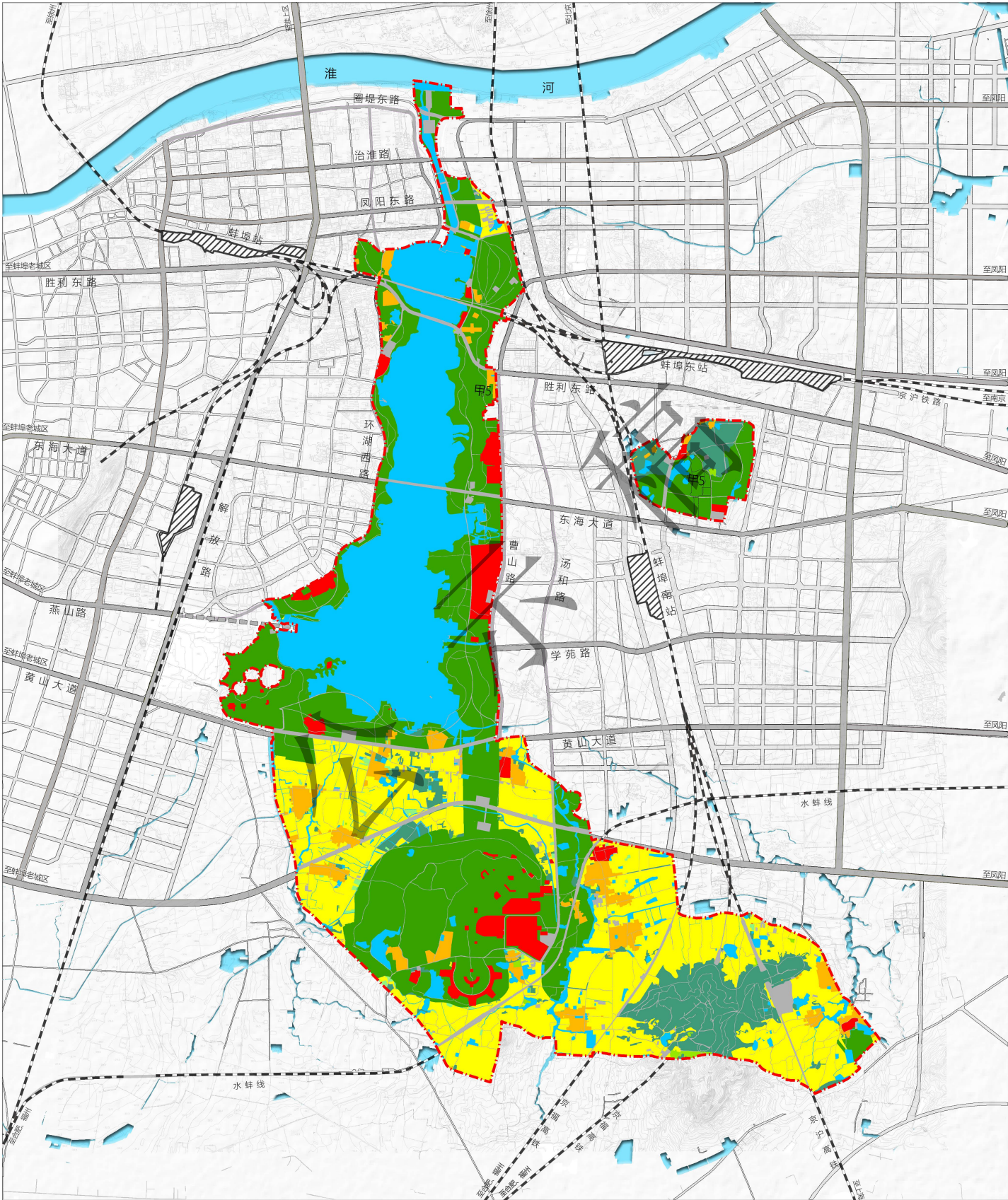
(自资规甲字21340319)

龙子湖风景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图例	一级保护区	景区一级游步道		分级保护规划图	图号 No. 6-1 2024.1
	二级保护区	铁路			
	三级保护区	城市道路	组织编制单位：蚌埠市龙子湖区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自资规甲字21340319)		
	风景区界区线	城市快速路			
	城市支路	城市主干路			
	景区车行道	城市次干路			

龙子湖风景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图例

风景游费用地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居民社会用地

交通与工程用地

林地

园地

耕地

草地

水域

城市快速路

城市主干路

城市次干路

城市支路

景区车行道

景区一级游步道

铁路

城市道路

风景区界线

比例尺

1:10000

土地利用规划图

图号 No.

2024 . 1

12

组织编制单位: 蚌埠市龙子湖区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 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自资规甲字21340319)